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爱建财富）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爱建信托）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龙泉国投应收账款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5000 万元，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视情况提前兑付。

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泰谷路168号综合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爱建信托最近三年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和经营收入仍实现了稳健增长。其中，近三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36508.56万元、45666.66万元、52088.19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爱建信托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年末，爱建信托总资产为487,882.99万元，净资产为383,445.5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96,528.51万元，营业利润为70,434.71万元，净利润为52,088.19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爱建财富主要通过向本公司拆借资金受让“爱建-龙泉国投应收账款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视情况提前兑付。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计提当期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约10.5%。

（二）产品说明

爱建-龙泉国投应收账款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发起人系爱建信托，设立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设立时总规模8.7亿份，目前总量为8.7亿份。

爱建-龙泉国投应收账款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的信托目的：龙泉国投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持有的对龙泉驿区政府的870,503,400.00元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财产设立财产权信托，并将优先级信托单位对社会和各投资者发售。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以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产品存续期间 24 个月，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借款人以成都建发远期收购信托持有的应收账款的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实现的收入作为偿还信托计划项下贷款本息的来源，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此外，龙泉工投为成都建发的收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

爱建-龙泉国投应收账款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在投资管理运用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如：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等信托计划常规风险。

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承诺本着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此次购买行为对爱建财富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5000万元，但由于主要是利用的拆借资金购买，故爱建财富账上仍保持较充足流动性。未来将产生信托计划收益，增加爱建财富的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认购产品为爱建系统内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爱建财富对此次购买行为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爱建财富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要求受托人爱建信托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预案，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不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 67,1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